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兴财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

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涵盖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永生,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文静，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可方，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吴可方	2022 年 12 月 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河南监管局	监管函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拟向立信支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与 2024 年度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中兴财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自 2021 年以来，公司一直聘用中兴财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截止 2024 年度，中兴财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四年来均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兴财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中兴财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鉴于中兴财已经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兴财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中兴财同意变更并确认无异议。

由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等要求，实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的执业资质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立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能够保持独立性，既往立信的诚信情况良好。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